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延遲交割認購事項，
(2) 修訂有關1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及
50,000,000美元
認購DIVERGENT優先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
及
(3) 有關認購事項、投資權利及
融資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延遲交割認購事項

茲提述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有關(1)收購1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2)50,000,000美元認購Divergent優先股；及(3)40,000,000美元投資權利(「認購事項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認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交割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及經修訂認購協議(各自之定義見下文)，Divergent及買方現已相互同意將交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其他日期。

修訂投資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Divergent與買方已互相同意一組修訂（「修訂」），以修訂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經修訂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及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認購協議」）。修訂如下：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

1.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由10,000,000美元修訂為25,000,000美元。因此，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經簽署，因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向Divergent支付10,000,000美元，買方已付Divergent的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
2. 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前年利率1.38%及其後年利率5%修訂為年利率1.38%。
3. 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4. Divergent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及之後隨時提前支付經修訂可換股票據，而毋須買方同意。
5. 已定義詞彙「合資格融資」修訂為「Divergent據此主要為集資而發行及銷售其優先股之交易或系列交易」。
6. 轉換機制修訂如下：
 - (i) 自動轉換：受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所規限，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進行合資格融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自動轉換為Divergent於有關合資格融資中發行之繳足優先股。自動轉換之轉換價須受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規限。

- (ii) 自願轉換：買方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或之前自願轉換為 Divergent 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重要條款仍然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經修訂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股份數目由3,447,705股Divergent優先股修訂為2,413,393股Divergent優先股。
2. 於交割後應付認購事項總代價由50,000,000美元修訂為35,000,000美元(每股Divergent優先股價格保持不變，仍為每股14.5024美元)。
3. 認購協議的交割日期修訂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其他日期。
4. 於認購協議增加一項新條款，倘認購事項總代價(即35,000,000美元)於交割時未獲全數支付，買方對於認購事項的估值調整權利(詳情載於認購事項公佈「估值調整」一節)及投資權利將告終止。
5. 於認購協議中加入新條款，倘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即35,000,000美元)並無於交割時悉數支付，買方須應Divergent之要求簽立及交付任何第三方買方於Divergent之任何後續融資交易中訂立之有關交易文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重要條款仍然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假設交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落實，於交割後將會觸發可換股票據的自動轉換，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1,725,403股Divergent優先股，及買方將持有Divergent合共約27%的全面攤薄股本。

董事會認為，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如認購事項公佈所述，Divergent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乃根據使用市場法項下之指引交易法按與Divergent處於相若發展階段的可資比較私人3D印刷公司的實際銷售或籌資所付價格而得出的Divergent的公平值計得。本公司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對Divergent進行初步估值。根據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初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Divergent 100%股權的公平值為154,590,000美元。估值師認為市場法項下之指引交易法為評估Divergent的最合適方法，原因於下文詳述。

董事會信納，有關投資的估值及相關假設及方法均屬及仍屬公平，並已採取合理措施透過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及其他顧問對投資進行調查及盡職調查，從而實現合適的估值。

本公司與估值師就評估Divergent的不同估值方式及方法的適用性進行多次廣泛討論。估值師考慮市場上所有通用的估值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以釐定Divergent全部股權的初步估值。

在評估每種估值方式的潛在方法之恰當性以及Divergent特有的情況及事實後，估值師認為市場法項下之指引交易法為評估Divergent的最合適估值方法。市場法基於替代原則釐定目標公司的價值，即假設兩個相似及類似項目的價格應相若。四項可釐定Divergent估值的指引交易已獲識別，當中涉及可資比較3D印刷私人公司股票。所選擇的四間可資比較3D印刷私人公司（即Markforged Inc、Formlabs Inc.、Carbon, Inc.及Desktop Metal, Inc.）乃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選出：包括(1)主要從事3D印刷行業的公司；(2)與Divergent處於同一發展階段的公司；及(3)

員工及／或收入規模類似的公司。根據上述四間可資比較3D印刷私人公司之投前估值中位數，估值師初步認定，Divergent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為154,590,000美元。

下文概述曾考慮但未獲採納的其他方法及方式，以及不採納該等方法的理由。

資產法

資產法項下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a)賬面值法；(b)經調整賬面值法；及(c)清算價值法。管理團隊不斷開發及提升一站式3D印刷軟硬件平台以服務新客戶及取得競爭優勢(即起碼具有可行產品且可推出市場)的能力是影響Divergent的價值的主要原因。就估值而言，該無形價值比相關資產本身的賬面值更重要。因此，估值師認為資產法項下的估值方法不適宜應用於Divergent的業務，因此彼等並無採用該種方法來對Divergent進行估值。

市場法

根據市場法，已考慮但未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a)公司交易方法；及(b)指引公眾公司法。估值師不採用公司交易法的原因是截至估值日期，與上一次在二零一六年的A輪融資相比，本公司處於更高的發展階段，而在二零一六年A輪融資與估值日期之間Divergent股票並無交易。就指引公眾公司法而言，由於並無類似的指引公眾公司(即與Divergent一樣亦從事3D印刷業務、處於同一發展階段且在員工及／或收入方面公司規模類似的公眾公司)，估值師認為指引公眾公司法不適用於對Divergent進行估值。

收入法

收入法項下的貼現未來現金流法需要在可合理預見的短期內(如5年)對企業的未來收益流進行明確的預測，並估計企業的長期收益流穩定

及可持續(即超逾五年後期增長及後期價值)。由於Divergent為創業型3D打印公司且處於發展及盈利前階段，就收入法估值而言，即便並非不可能，但編製任何未來期間的可靠預測仍將不切實際。因此，估值師不採納收入法對Divergent進行估值。

董事會之考慮

董事會適當考慮估值所依據的計算基準、覆核範圍、假設、限制及資格及估值方法。經與估值師討論不同估值方式及方法的基礎及理由，並已考慮估值師對上述各方式及方法適用性的分析後，董事會同意估值師分析及採納「市場法項下的指引交易方法」作為Divergent的適當估值方法，並信納相關假設屬及仍屬公平合理。

估值師資格

對Divergent進行初步估值之估值師主要負責人為陳逸超先生及鄭德文先生。陳先生為估值師之董事總經理，擁有逾10年的商業、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及礦產資產估值經驗，並擁有向香港上市汽車公司、中國汽車公司及中國其他中外合營汽車零件企業及一家歐洲超級汽車及超級電動汽車公司提供估值服務之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對GLM CO., Ltd 的全部股本權益進行估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附載的報告。彼亦為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並持有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頒發的專業商業估值證書。

鄭德文先生為估值師聯席董事，擁有逾3年的商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估值經驗。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亦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之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

其他顧問

除估值師外，本公司亦已聘請其他顧問就投資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羅蘭貝格（一間專注於汽車製造業的全球策略諮詢公司，就Divergent的技術驗證及業務模式提供意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盡職調查）及Ipsos Limited（提供相關市場調查）。

有關投資權利的進一步資料

如認購事項公佈所述，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買方有權（「投資權利」）（但並非有責任）自Divergent購買2,271,436股（可就股份拆細、股息、合併、分拆、逆股份拆細、再資本化及與之類似者作出慣常調整）Divergent B-1系列優先股（「投資權利股份」）。如買方選擇行使此投資權利，則可以認購投資權利股份，代價為40,000,000美元。然而，並無收購投資權利本身的單獨或其他考慮。

為估計投資權利的公平值，估值師考慮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亦稱為情景法或決策樹分析）。估值師認為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為投資權利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依據為(1)有關指引交易公司法所採納的四間可資比較私人3D印刷公司（即Markforged Inc、Formlabs Inc、Carbon, Inc.及Desktop Metal, Inc.）的隨後近似估值資料的資料可供查閱，可得出Divergent的預期估值及因此得出投資權利股份的預期回報；及(2)情景概率（即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銷售額對撤銷或不確定結果）。採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投資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初步基準初步估計為16,510,000美元。

就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而言，由於(1)私人股本投資(如對Divergent的投資)回報的分佈通常為尖峰狀(即通常為肥尾狀)或偏態分佈；及(2)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的基本假設為回報的正態分佈，估值師認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不適用於現時情況。

有關融資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後，買方已付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於經修訂認購協議交割時，買方的應付代價將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結合股本融資撥付。

本集團擁有不同的籌資渠道。內部融資的其中一項來源乃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出售事項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出售事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盛力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出售事項**」)。誠如出售事項公佈及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現金代價6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出售事項的狀況及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的預期時間，且正考慮備選籌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以於必要時撥付本集團於Divergent的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融資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就投資權利獲行使情況下總代價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而言，投資權利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本公司預期行使投資權利的總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共同撥付。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其資源並於其有意行使投資權利的情況下適時作出必要安排。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何志傑先生及小間裕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